

家里那辆自行车

马小江

在我家里,曾经有一辆“红旗”牌二八型自行车。这辆自行车是1970年代中期,父亲费尽周折,通过关系才买到的。

那时候,我还小,但也知道自行车在当时的乡下,的确算得上是个稀罕物件。因此,我也跟大人一样,心里时常充满着自豪。

记得自行车被接回来的那天,我们一家人非常开心,就像要过年似的。在我们那个偏僻的村子里,四十来户人家当中,拥有自行车的仅有四户,所以,它金贵的程度就可想而知。

那年春天的一个中午,当时,我刚从外面逛回来,就看见父亲手里推着一辆崭新的自行车进了家门,隔壁的王大叔紧随其后。原来,车子是被他俩轮换着从县城一路骑行回来的。我紧盯着那辆车子:黑色的车架发光锃亮,前后两个车轮及辐条银光闪闪,乌黑的橡胶轮胎嵌入车子的钢圈。黑色的护链板下,前后一大一小两个不锈钢轮子,被一条暗黑色的链条绕圈连接在了一起。大小合适的鞍座,被人造革外套罩着,后面还有个供坐人或载货用的座架,结实而大气。前面的车头,靠近右侧手把处,还装有一个小巧精致的铃铛,要是用手指按压一下伸出铃盖的那个手柄,便会发出“叮铃铃”的响声,清脆而响亮。父亲说:“有了它,便可以在行驶过程中,给前面的行人打个招呼。”这辆自行车打眼看去,结实耐用。可能正应了当时在老百姓中间广为流传



春光 李昊天 摄

的那句民谣:“飞鸽快,永久耐(结实),红旗加重也不赖。”

父亲熟练地把车子往院子里一撑,转过身对围在跟前的我们说:“这家具确实不错,尤其是在有事出门时,就能体会到它方便快捷的好处了。”

第二天,父亲上街供销社买回来一盘淡蓝色的塑料胶管,请王大叔用软胶管把自行车的架子前前后后缠了一遍,以保护车架上的漆面不被磨损。王大叔不仅心窍好,而且干活也很仔细,缠过之后的自行车,显得更加漂亮。

有了这个东西,家里人出门办事

也显得方便多了。尽管只有父亲和大哥两个人会骑,但无论要到哪里去,也难不住我们。在随后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,姐跟二哥也都相继学会了骑车子。我也很渴望,但由于年龄小,个子还不够高,父亲就一再安慰我,等过上两年,一定让我学会。自行车明显加快了我们一家人的生活节奏,给我们的生活也增添了很多欢乐。

在那个年代,村子里谁家要是给儿子结婚,我家这辆加重自行车,便常常成为主家接新媳妇的首选。大哥凭着他娴熟的骑行技术,也理所当然地成为迎亲队伍里人们关注的焦点。在

同村的年轻人里,赢得了一片好名声。

在我十岁那年夏天的一个下午,村里的王婶儿带着她年幼的儿子,到我家来找母亲谗闲传,两个人坐在一块儿,一边纳鞋底,一边聊天。她的儿子跟我弟弟在一旁玩耍,玩得正酣,不知道谁出了个主意,试着从我家的饭桌上朝下溜。我弟弟先溜下去,接着,王婶儿的儿子跟着往下溜。忽然,只听一声惨叫,我们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,只见王婶儿的儿子用手捂着裆部,哭着跑了过来。我母亲连忙跟王婶儿掰开孩子的小手一看:天哪!原来是孩子的“小鸡鸡”被我家饭桌上那棵该死的钉子挂了一道小口,流了不少血,疼得孩子“哇哇”大哭。这时,我大哥正好也在家里,他立马去推自行车,让王婶儿抱着儿子坐在后面,向街道医院奔去。

回来后,才听大哥给母亲说:“医生说了,幸亏送去的及时,天气太热,要是伤口感染了,就会影响到缝合,那孩子可能就要受罪了。”我心里想:多亏家里这辆自行车,要是步行去医院的话,那一定会误事的。这次,我家的自行车也算是立了头功。

后来,我上了中学,这辆自行车就承担了送我接我的任务。尽管过去了七八年之久,但它还跟新买的一模一样。因为父亲细心,每当有了空闲,便拿着个凳子坐在车子前,用抹布将自行车前前后后、上上下下、认真地擦拭一遍。擦完之后,再给车子的飞轮、链条以及车头的转动部位,分别抹上一些润滑油,对车辆进行一番保养。父亲常说:“家具寿命的长短,在于人使用哩,保养好了,就能多用上几年。”

到了1990年代初,家里又添置了一辆“飞鸽”牌自行车。这辆旧车子便成为我上学时的专用座驾,直到我考上大学,它才暂时完成使命。

一捧天柱茶

曹冬艺

几场春雨过后,就到了天柱山新茶采摘的日子。这时万物复苏,大地酣畅,茶树争先冒出新芽,仿佛“突突”有声。新芽嫩且薄,细小的经脉里流淌着春天的雨露,铺满农人的提篮,一捧新茶便是一汪清泉。天柱群山绵延,整个潜山都在天柱余脉里,孕育着沃土、甘泉、天地灵气,天柱山茶是汨汨的泉眼。

春日里,茶园有最美的景致。阳光明媚的时候,成垄成畦的茶树挂着春光,金翠流泻;若是逢着雨雾蒙蒙,茶园一碧如洗,远远近近的绿布局成天然的水墨画,一只山雀飞过,恰是不经意的点染。无论晴雨,农人都是要上山的,农人隐身在浓密的茶树间,只看得见尖顶的竹编帽子或聚或散,也没有嘈杂的人语,不知从何处传来的溪水潺潺,格外增添了陶醉。

农人赶着上山,在三月底前采摘头茶。头茶是刚刚长出枝头的一小截,最嫩,数量也少,是做成天柱剑毫的好材料。剑毫取一芽一叶或者一芽两叶,茶汤中似刃

出鞘,颇有挥剑直指苍穹之感。剑毫是茶中珍品,老百姓日常并不喝它,家家户户爱泡的要属毛毛月或者弦月了。往往一夜雨,新芽加速进发,芽叶大得多了,数量也多得多了,农人不甚挑拣地采起来,或烘或炒,然后必得经过一番揉捻,等到模样像那朦胧的弯弯的月牙儿,毛毛月和弦月也就成了。选择毛毛月和弦月,这是天柱山民们的智慧,滋味不减,价格又廉,一弯弯新月在杯中升起又落下,比起剑毫舞动乾坤的哲思与美感,丝毫不逊色。

往悠远的岁月里说吧,天柱山产茶有相当长的历史。姑且不去向魏晋南北朝的纷乱更迭里搜索,在繁华的大唐盛世,天柱茶已然不容小觑。陆羽在《茶经》里说,在淮南道茶区,舒州(潜山古称)产茶仅次于光州。杨晔撰《膳夫经手录》,不讳言天柱茶甘香芳美,十分可贵。到了两宋,天柱茶一跃成为岁贡,这在《太平寰宇记》中有确实的记载。

这些还不够。唐宋文人辈出,诗中有的是对天柱茶酣畅的赞美。曾写下“苦恨年年压金线,为他人作嫁衣

裳”的唐才子秦韬玉作《采茶歌》:“天柱香芽露香发,烂研瑟瑟穿荻蔑。”才子爱这茶到什么地步呢?他以清泉煮之,似闻鼎中飒飒风雨,似见空中绿云升腾,既病且乏之躯,书也治不好,酒也治不好,然而被这天柱香芽所抚慰,所以最后他说道:“洗我胸中幽思清,鬼神应愁歌欲成!”北宋诗书大家黄庭坚曾于天柱山流连,天柱山脚下,至今还留有他兴之所至挥毫书写的石刻。他乐此山中生活,道不尽对这山中之茶的喜爱:“金瓶煮山腴,茗碗不暇攻。”也许是独烹,也许是共饮,总之是一碗接一碗,直做起那寄身天柱忘怀尘世的梦。

二十世纪的头几十年里,天柱茶可没有繁杂考究的工艺傍身,只有浸透泥土气息的野趣,然而仅仅有这野趣就够动人情思了。头一位恋恋不忘天柱茶的,要数张恨水。张恨水是潜山人,十七岁回到故乡,故乡黄土老屋,数亩薄田,要养活一大家子七口人,甚是艰难。做农家活,张恨水没这个能耐,也心不在此,还是读书,找到了旧书,只管白天黑夜一门心思往下读,别人嘲笑他“大书箱”也不管,一

直到六年后到芜湖又到北京,拿起了笔杆儿,这漫长的苦读苦学,有什么赖以伴呢?大概是天柱茶了。一只破茶碗,一撮茶梗和碎茶沫儿,喝在嘴里也津津有味,欲求出路的愁苦也一并在这茶水中消融,成了无法忘却的味觉记忆和归守的寄托。当他在北平,做新闻的苦力,总会想到“风尘只剩贪茶癖,笔砚无从报国恩”;当他在南京,办报奔波的间隙,坐片刻茶馆,泡的定是一壶家乡茶;当他在重庆,茅草屋子里风雨不避,靠着那本地沱茶,聊以慰藉思乡之苦。四十年后,张恨水回到故乡度春节,此时岁月已远,山河已新,但见“村前正唱采茶歌,百副灯灯未算多”,不久又要到采茶的季节。

“枕边得句披衣起,夜半敲诗煮苦茶。”茶为文思助,这经久不变的习惯,说它来源于张恨水少年时故乡茶的陪伴,这实在称不上牵强附会。这口滋味,一直根深蒂固,直到他在北京的晚年,那个时候,他的亲人从安徽遥寄来瓜片,他回信说:“这茶叶似瓜片,实非瓜片,是我家乡的细茶……兄十余年不尝此味,今日得尝之,我弟之情,跃然纸上矣。”那是一捧天柱茶,亦是一抹思乡泪。

